

榆林市第十二中学办公耗材（纸张） 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榆林市第十二中学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宝鸡万嘉谨瑞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榆林市第十二中学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20日

±0.5%;

(3) 纸张切边整齐、无破损、无受潮现象，打印/复印过程中不卡纸、不产生有害气体；

(4) 乙方不得以次充好、假冒伪劣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

1. 合同金额

本合同为框架协议/单价合同，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拾万玖仟零捌拾元整（小写）¥：309080 元。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量计算，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成交总额。

2. 结算方式

(1) 按季度结算：乙方每季度末凭甲方签字确认的《收货验收单》及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；

(2) 甲方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货款；

(3)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

户 名：宝鸡万嘉谨瑞商贸有限公司

账 号：918901044110001

联行号：308793000010

法 人：张勤平 联系电话：17749260200

第四条 交货及验收

1. 交货期限及地点

(1) 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（一学年）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。紧急情况下，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响应送货；

(2) 交货地点：榆林市第十二中学校内指定仓库/办公室

2. 验收

(1) 货物送达后，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，核对品牌、规格、数量、外包装完好性；

(2) 验收合格的，甲方签署《收货验收单》作为结算依据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场退换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；

(3) 甲方有权在收货后 7 日内对纸张质量提出异议，经检验不合格的，乙方无条件退换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权利义务

- (1) 按时组织验收并签署收货凭证；
- (2)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；
- (3) 有权对乙方供货质量进行监督抽检。

2. 乙方权利义务

(1) 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供货，不得擅自更换品牌或降低规格；

(2) 承担货物运输、搬运至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及风险；

(3) 对纸张质量负全责，非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纸张破损、受潮等问题，无条件退换；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(1)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按该批次货款的 2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甲方在支付货款是扣除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；

(2)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、以次充好或变相提高价格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，情节严重的禁止乙方 2 年内参与榆林市政府采购活动；

(3) 乙方被甲方书面投诉质量问题累计达 3 次以上且查证属实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；

(4)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

(1) 合同履行期间，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，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；

(2) 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；

(3)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，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移交已供货物的完整资料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

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

(1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(2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(3)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第十二中学

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